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月17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5年11月10日发送给全体董事。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,实际参与表决7名,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 下事项:

1.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-062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 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同意 7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.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-063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7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